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（单位名称）的 榆阳区金鸡滩镇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工程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阳区金鸡滩镇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工程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榆林市成建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6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179.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898.57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成建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6 月 22 日